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3〕986号

名称：中山市进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X4HM2M

法定代表人：杜云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鸿明路8号

案由：中山市进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案

2023年5月29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到达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鸿明路8号的中山市进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送达《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号：SBJ23440000004535863）和《检验报告》（No：GTJ(2023)GD1015)根据《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于2023年2月1日生产经营的“水牛奶酸甜味”，经抽样检验，蛋白质项目不符合GB/T 21732-2008《含乳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据当事人的受委托人杜冰交代，当事人生产上述“水牛奶酸甜味”原料及配方由当事人提供，共生产了30件（每件12瓶），销售单价为12元/件，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360元。在2023年5月29日，当事人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黄圃分局提供《召回通知》及《整改报告》。以上事实有中山市进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行政检查登记表》（粤中黄圃检[2023]983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笔录》、《检验报告》（No：GTJ(2023)GD1015）、《检验告知书》、《检验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抽样单号：SBJ23440000004535863）、配料记录表、成品检验报告单、《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3〕0529001号）及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询问笔录》、召回及整改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08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于2023年08月29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961 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圆整（¥19,000.00）；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陆拾圆整（¥36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